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第 9/8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和执行过程中
面临的障碍的报告，包括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并
对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建议*

概要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第 9/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第 9/8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和执行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包括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并对其进行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建议。本报告即是应这一请求而提交，涵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这段时间。报告第二章概述了 2013 年政府间进程的动态，并宣布了接下来计划采取的措施。第三章重点介绍了第二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本次会议议程上的主要议题是加强条约机构和统一工作方法。最后，第四章更新了 2013 年内与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相关的其他动态，包括：条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来文和实地访问；条约机构与缔约国举行会议的情况；各委员会之间以及各委员会与其他机制之间的合作；各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行动而采取的措施；条约机构与民间社会的接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条约机构提供的支持和各条约机构秘书处的统一；技术援助；以及条约机构的知名度和无障碍情况，包括使用现代技术。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加强条约机构问题政府间进程的最新情况.....	5-22	4
三. 第二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23-52	6
四. 与第 9/8 号决议相关的其他动态	53-80	11
五. 结论	81-83	15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第 9/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采取的措施和执行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包括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并对其进行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建议。本报告即是应这一请求而提交，涵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这段时间。

2. 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是一项涉及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因为缔约国和条约机构有其各自的具体职能。2009 年 9 月 14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所作的发言中，呼吁人权条约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启动一个考虑如何简化和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进程，以便改善这些机制之间的协调。2009 年 10 月 21 日，高级专员在大会上发出了类似的呼吁。自 2009 年底启动加强条约机构进程以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直鼓励并推动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以期提出加强条约机构的提案。在这种背景下，为学术界(2011 年 10 月，瑞士卢塞恩)、条约机构成员(2011 年 11 月，都柏林)、联合国实体(2011 年 11 月，日内瓦和纽约)及缔约国(2012 年 2 月和 4 月，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了磋商会。2012 年 6 月，高级专员发布了一份报告(A/66/860)，向缔约国、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实体分别提出了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具体提案，同时还说明了人权高专办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对条约机构的支持。

3. 大会在第 66/254 号决议中请主席启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以加强条约机构系统。起草本报告之际，加强条约机构问题政府间进程正在纽约审议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中所载的诸多内容。本报告第二章概述了 2013 年政府间进程的动态，并宣布了接下来计划采取的措施。第三章重点介绍了第二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本次会议议程上的主要议题是加强条约机构和统一工作方法。最后，第四章介绍了 2013 年内与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相关的其他动态，包括条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来文和实地访问；条约机构与缔约国举行会议的情况；各委员会之间以及各委员会与其他机制之间的合作；各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行动而采取的措施；条约机构与民间社会的接触；人权高专办向条约机构提供的支持和各条约机构秘书处的统一；以及条约机构的知名度和无障碍情况，包括使用现代技术。

4. 诸多报告为本报告提供了有益的背景资料，包括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并对其进行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报告(A/66/344)，秘书长关于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的前一份报告(A/HRC/22/21)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下列报告：“人权条约机构系统以及与审议缔约国有关的工作方法概述”(HRI/MC/2013/2)、“人权条约机构开展的其他活动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人权条约机构进程的情况”(HRI/MC/2013/3)、“条约机构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报告”(HRI/MC/2013/4)及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报告：“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68/334)。

二. 加强条约机构问题政府间进程的最新情况

5. 在第 66/254 号决议中，大会请求启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以加强条约机构系统。2012 年 4 月，大会主席根据上述决议任命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格雷塔·贡纳斯多蒂尔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德斯拉·佩尔扎亚担任政府间进程联合召集人。2012 年 9 月，联合召集人按照第 66/254 号决议的请求，就政府间进程的讨论情况及其建议提交了报告(A/66/902)。不过，鉴于会员国在政府间进程期间只有较短的时间来讨论和审议提出的众多事项，因此尚未最终形成具体的行动建议。

6. 联合召集人建议将政府间进程延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66/295 号决议核可了这一建议。2012 年 12 月，大会主席重新任命了上述联合召集人。联合召集人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下列磋商：

(a) 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和 9 月 10 日与会员国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

(b) 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4 月 11 日至 17 日、5 月 6 日和 7 日与作为顾问参加的条约机构专家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专题讨论；

(c) 2013 年 4 月 18 日和 19 日在访问日内瓦期间与各代表团、人权条约机构和民间社会举行了非正式情况介绍和会议；

(d) 与会员国举行了多次双边磋商；

(e) 2013 年 5 月 20 日和 24 日在条约机构主席纽约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

(f) 与人权条约机构举行了若干视频会议；

(g) 2013 年 2 月 26 日和 5 月 22 日举行了两次民间社会论坛，以便为民间社会提供机会，使其能够为有关加强和强化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讨论作出贡献；

(h) 2013 年 6 月 11 日、19 日、21 日、26 日和 27 日以及 7 月 16 日、23 日和 25 日举行了“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以讨论决议草案的内容，将其作为政府间进程的一项成果。

7. 2013 年 2 月、4 月和 5 月与会员国举行的三次非正式磋商重点讨论了不完全问题清单中确定的各个主题。联合召集人编写了若干讨论记录，人权高专办应联合召集人的请求编写了两份问答式文件以及多份实质性文件。

8. 考虑到各不同利益攸关方在进一步推动政府间进程方面有着不同的职能和经验，联合召集人呼吁各利益攸关方、尤其是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参与其中。他们邀请条约机构专家担任 2013 年 2 月、4 月和 5 月举行的磋商会的顾问。尽管由于资源有限无法为他们参会提供经费支持，但各委员会成员还是设法参与了与代表团的磋商，并提供了宝贵意见。

9. 2013年2月与会员国举行的磋商会重点讨论了与条约机构的运作有关的种种问题，例如简化报告程序、提交共同核心文件、协调请求额外会议时间、缩减条约机构年度报告的篇幅并为其规定篇幅限制、简要记录、网播和视频会议。此外，还就提名和选举条约机构专家的有关政策和程序启动了讨论。

10. 2013年4月与会员国举行的磋商会重点讨论了与缔约国报告有关的种种问题，例如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之间的互动对话、重点突出的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双会场、条约机构判例数据库和来文问题条约机构联合工作组。最后，还花了大量时间讨论提高缔约国履行对人权条约机构报告义务的能力的重要性。关于后者，应联合召集人的请求，人权高专办于2013年4月16日举行了一场研讨会，讨论了如何培养各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就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活动的的能力。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中曾经提供过此类技术援助的高级人权干事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11. 为了与条约机构的专家进行磋商，联合召集人请求在各委员会于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与其召开会议。在纽约和日内瓦之间举行视频会议方便了此类互动。

12. 在政府间进程框架内分别于2013年2月26日和5月22日举行了两次民间社会论坛。上述论坛旨在为民间社会提供平台和机会，使其能够为政府间进程中进行的讨论作出贡献。为了从纽约和日内瓦两处地点召集更多人参加会议，论坛使用了视频会议。在上述会议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都发表了各种意见并表达了各种关切。

13. 联合召集人还于2013年4月18日和19日与日内瓦各代表团、人权条约机构和民间社会举行了非正式情况介绍和会议。

14. 2013年5月与会员国举行的磋商会重点讨论了编制综合报告日程表的建议、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以及为条约机构系统提供资源的问题。

15. 随后，联合召集人建议各条约机构主席5月在纽约(而不是6月在日内瓦)举行年度会议，以便为联合召集人和会员国讨论正在开展的进程提供机会。本报告第三章载有各条约机构主席与联合召集人、会员国及民间社会之间的讨论情况。

16. 根据与会员国开展的磋商，联合召集人提交了两份报告草案：第一份是联合召集人的最终报告，建议了前进的方向，简要介绍了处理的各个问题以及根据联合召集人的意见提出的建议；第二份是有待大会通过的关于政府间进程的决议草案的内容草案，为条约机构、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出了种种建议。2013年6月和7月举行了若干“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和双边讨论，以讨论决议草案的内容。这两份文件均已作为附件载于2013年9月16日联合召集人关于政府间进程的报告(A/67/995)。

17. 联合召集人在报告中表示，需要更多时间才能最终确定成果。他们指出，为了全面说明所提建议的影响，必须要对在政府间进程框架内建议的内容所涉预

算问题提供固定估算值。联合召集人认为，一旦能够提供这一资料，就能够在会员国之间开展最后一个阶段的集中谈判，从而完成政府间进程。

18. 因此，联合召集人建议：

(a)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政府间进程框架内建议的措施所涉实际问题和预算问题，2013年11月15日前提交；

(b) 将政府间进程延至2014年2月；

(c) 在2014年2月初举行最后一个阶段的谈判。

19. 2013年9月20日，大会在第68/2号决议中将政府间进程延至2014年2月上半月，以期完成该进程，并同意继续审议实质性决议的内容。大会还请秘书长于2013年11月15日前提交全面、详细的费用评估报告，以提供背景情况，从而支持政府间进程。

20. 2013年11月6日，大会主席任命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格雷塔·贡纳斯多蒂尔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赫亚里担任政府间进程联合召集人。

21. 2013年11月15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向大会主席提交了载有费用估算的背景文件(A/68/606)。该文件第二章概述了条约机构系统的组成和职能，并列出了各条约机构目前的费用，上述费用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新闻处)承担。费用估算文件第三章和第四章研究了如果会员国通过联合召集人决议草案所载建议将可能涉及的费用问题。这既包括需要增加资源的措施，亦即延长会议时间、增加工作人员支持、网播、视频会议以及旨在提高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的能力建设方案；也包括能节省大量资金的措施，例如为缔约国报告和条约机构年度报告设定篇幅限制、减少发布文件和简要记录的语文数以及调整条约机构成员的差旅福利。联合召集人的决议草案建议将节余资金重新用于条约机构。

22. 预计将于2014年1月重启谈判。人权高专办已经为政府间进程联合召集人提供了支持，并将继续以任何必要的方式协助这一进程。

三. 第二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23. 根据联合召集人的建议，2013年5月20日至24日在纽约召开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¹以强化与加强条约机构问题政府间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各条约机构主席会见了联合召集人，与各国举行了磋商，并与会员国小组和民间社会交换了意见。

¹ 见 A/68/334。

24. 本着共同的目标，即通过加强条约机构加强对世界各地人权的保护，各条约机构主席对有机会与联合召集人交换意见表示欢迎。他们审议了联合召集人关于前进方向的文件，并发表了评论意见。

25. 联合召集人关于网播和字幕的建议受到各条约机构主席的普遍欢迎，因为这项建议将确保采用不断演进的技术，并有助于增加参与，包括增加残疾人的参与。各条约机构主席表示，网播有助于将目前的临时安排正式化，并表示或可使用数码录制等方法减少对简要记录的需求。各条约机构主席还欢迎关于视频会议的建议，并强调儿童权利委员会已经开创了先例。

26. 联合召集人指出，使用简化报告程序(在提交报告前发布问题单)或可成为节省资金的重要措施，应考虑使用增编更新共同核心文件。各条约机构主席欢迎关于严格限制报告篇幅的建议，并指出处理积压工作和协调请求额外会议时间可能会引起各委员会之间相互竞争。不过，联合召集人强调今后需要避免临时提出额外资源请求。

27. 关于统一缔约国与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方法，各条约机构主席强调，鉴于缔约国的国情各不相同，为互动对话统一分配时间(两场会议)可能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均有意义，并呼吁在这方面给予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他们还请求在工作组问题等其他建议以及各委员会据其经验、组成情况和先例制定的各种工作方法方面给予灵活性。

28. 关于打击报复，各条约机构主席表示，有必要采取包括赔偿措施在内的集体应对行动。他们建议各委员会指定一名协调员，并探索设立一个联合机构处理打击报复问题。

29. 关于双会场的优点和缺点，各条约机构主席指出，虽然在节省时间和经费方面有明显优点，但双会场对于规模较小的委员会——例如只有 10 个成员的禁止酷刑委员会——来说，很难保证每个会场组成情况的平衡，甚至是根本无法实现。此外，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条约机构成员如果没有参与互动对话他们如何能适当参与结论性意见的通过？

30. 各条约机构主席回顾，若干条约规定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的问题，一些委员会已经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过缔约国，特别是长期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管这种情况较为少见。真正的问题是缔约国不遵守义务。不过，通常情况下，委员会告知缔约国将在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时，缔约国很快就予以合作。

31. 2013 年 5 月 21 日，各条约机构主席与各国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开幕致辞中，年度会议主席表示，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成败取决于它是否能够向权利持有人提供比目前更多的保护。他概述了条约机构系统所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例如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和来文方面积压了大量工作、诸多缔约国不遵守报告义务，这对该系统的诚信、连贯性和效力构成威胁。另外，提交报告与审议报告之间的延迟较长也是一大威胁。年度会议主席批评条约机构系统资源严重不足，这迫使

该系统依赖于不稳定的预算外资源，并转达了各条约机构主席对于打击报复案件的严重关切，包括打击报复向条约机构提供信息的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他呼吁各缔约国的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地参与条约机构的工作。

32. 年度会议主席列举了各条约机构主席认为对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成功具有根本意义的原则和基准。由于这些原则根植于由各国制定和批准的人权条约法，各条约机构主席期望在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过程和结果之中都能切实体现上述原则。

33. 关于上述原则，年度会议主席表示，政府间进程的任何结果都应加强条约机构系统提供的人权保护，并确保条约机构及其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34. 在 2012 年举行的第二十四次年度会议上，各条约机构主席核可了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迪斯亚贝巴准则”)，² 它解释了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概念。该准则以人权事务委员会既有准则以及其他条约机构与独立性有关的议事规则和决定为基础编制而成。根据高级专员的报告(HRI/MC/2013/4)中所载的关于执行条约机构建议的报告，此后大多数委员会都以某种方式在其议事规则和实践 中纳入了“亚迪斯亚贝巴准则”。这大大增加了“亚迪斯亚贝巴准则”的重要性。

35. 年度会议主席还表示，政府间进程的任何成果都应当全面且具有可持续性，并应从经常预算中为条约机构提供适当的人力物力，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各条约为其规定的职责。

36. 提出的第四个原则是效率。能否实现效率，将取决于能否实现条约机构系统尊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目标。鉴此，所有节省的资金都应全部重新用于该系统，因为该系统供资严重不足。因此，不应以使用条约机构本已稀缺的资源为代价开展有益的能力建设举措，而应为此目的额外提供资源。

37. 政府间进程为会员国和条约机构提供了独特的机遇，使其能够确保条约机构的工作与时俱进，充分利用技术进步，同时确保残疾人能够普遍参与。

38. 年度会议主席还强调，顾名思义，加强条约机构进程是一个涉及多方利益攸关方的进程，在此过程中各国和条约机构有着具体的职能。各条约机构主席十分重视在每一个委员会内部进行的对话以及作为主席年度会议常设项目的非正式磋商。

39. 年度会议主席回顾说，条约规定，条约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由条约机构自身决定，并强调条约机构承诺继续统一工作方法。他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报告。³ 最后，他表示，条约机构已经为制定危机

² A/67/222 附件和 Corr.1。

³ A/66/860。

的解决办法投入了大量资金。如果不加以注意，这一危机可能会严重削弱本已面临压力的系统。

40. 在随后与会员国的对话之中，各条约机构主席强调，他们认为“亚迪斯亚贝巴准则”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在决定对其加以审议之前，需要给予时间让它有机会得以落实和使用。他们表示或可设立一个条约机构联合工作组，调查打击报复问题。关于资料来源可靠性的问题，他们提及他们采用对多种资料来源(包括从其他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实体获得的资料)进行交叉核对的做法。资料来源的多样性使得他们能够更好地评估收到的资料。各条约机构主席强调，保持语文的多样性很重要，并认为一般来说，各国不遵守汇报义务并不仅仅是能力的问题，而且也是政治意愿的问题，但同时指出，如果缺乏额外资源和结构性解决办法，目前的系统无法应对各国日趋遵守汇报义务的情况。各条约机构主席承认统一请求额外资源有其优势，但警告说，在分配此类资源方面，各条约机构之间可能会出现竞争，甚至是冲突，最后得出结论认为，必须拟定客观的标准。

41. 2013年5月22日，各条约机构主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磋商。14个民间社会组织的联合声明着重指出了供各条约机构主席考虑的若干优先领域。所有组织都认为，政府间进程提供了重要的契机，有助于提醒缔约国有义务全面切实落实条约机构通过的建设和决定、批准所有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撤销限制条约适用范围的各项保留。民间社会组织对统一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表示欢迎。鉴于针对民间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打击报复不断增加，他们呼吁条约机构制定统一的准则处理打击报复问题，并任命具有广泛、清晰的任务授权的协调员，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预防和快速处理打击报复行为。他们还强调，条约机构与审议缔约国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举行非公开会议很重要。

42. 在随后的对话中，民间社会代表强调：国际人权条约系统作为个人和群体提出人权诉求的唯一论坛，具有重要的价值；而条约监督制度则为落实人权提供了一种国家问责措施。有些情况下，这是唯一的问责措施。他们认为，条约机构继续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这一点至关重要。有些代表还认为，能力建设援助只应提供给承诺尽快遵守报告义务的缔约国。

43. 各条约机构主席欢迎民间社会组织通过提交资料、发表意见、参加听审或介绍情况等方式为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他们呼吁民间社会继续积极参与审议缔约国和落实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等工作。

44. 作为本次会议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各条约机构主席审议了他们2012年在亚迪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后续活动，并回顾了最新动态，包括条约机构落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情况。他们还讨论了2015年后发展议程并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⁴

⁴ A/68/334，附件。

45. 各条约机构主席表示，统一工作方法从来都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将延续到未来。各条约机构主席分别汇报了各自委员会内部的动态，既包括统一工作方法方面的动态，也包括落实高级专员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的动态。新的动态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现代技术，包括网播和隐藏式字幕(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采用简化报告程序(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缩减结论性意见的篇幅(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适应每个委员会具体情况的报告日程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由于新议定书生效而调整工作方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为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而请求额外会议时间。

46. 关于资源问题，各条约机构主席指出，各委员会已经正在采取措施降低费用，例如仅以英文发布简要记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或采用无纸化程序(残疾人权利公约)。

47. 各条约机构主席还讨论了各自委员会如何开展互动对话以及在每一个缔约国和个人来文上面花费的时间。讨论表明，在审议报告所花的时间长短，采用报告员还是国家工作组的方式，或者是在条约条款的分组等方面，不同的委员会有着不同的做法。

48. 各条约机构主席表示，需要制定一项共享的、广泛的、统一的建议，以规定可预测、明确和透明的缔约国报告制度，并商定报告日程表的周期不应超过五年。他们还重申，任何结构良好的报告和审议日程表都应满足下列标准：

- (a) 通过对报告义务采取普遍遵守原则，消除各缔约国的不平等待遇；
- (b) 要定期和可预测，从而有效利用资源，并方便所有相关各方开展预先规划；
- (c) 尽量遵循条约规定的周期，以便不损害缔约国的合法报告义务；
- (d) 不提交报告应当是特例，而不是惯例，日程表不应纵容不提交报告的行为；
- (e) 消除积压的工作，不再临时向大会提出额外会议时间的请求。

49. 各条约机构主席承诺继续统一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并决定在将于 2014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讨论可否为结论性意见制定统一的格式，以及可否对开展互动对话的方法加以统一。他们重申了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就整个条约机构系统所共有的、此前曾在每一个委员会讨论过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性事项采取措施。他们一致认为，所有条约机构都应执行此类措施，除非某个委员会后来不认同这些措施。他们还重申了自身在推动代表性和协调共同活动(例如审议和通过联合声明)方面的作用，同时尊重每个条约机构的自主权和特殊性。

50. 各条约机构主席重申他们的承诺，即：推动对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所载建议的审议，强调应当联合落实，并建议各条约机构每年就取得的进展向主席会议介绍最新情况。他们进一步建议秘书处编拟并定期更新执行情

况报告，以使主席会议能够更好地审议进展，同时铭记加强条约机构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为此，各条约机构主席决定在下次会议的议程上加入加强条约机构的问题和审议高级专员报告所载建议的问题。

51. 各条约机构主席还对若干缔约国迟交或不提交报告的情况深表关切，并建议秘书处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定期公布缔约国迟交或不提交报告的情况。他们决定将这一问题作为常设项目加入主席会议的议程。

52. 最后，各条约机构主席决定，下次主席会议将重点讨论加强条约机构、缔约国迟交或不提交报告以及统一工作方法等问题。

四. 与第 9/8 号决议相关的其他动态

53. 2013 年，向秘书长新交存的批准或加入文书总数为 43(2012 年为 70)，这样批准和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以及接受有关个人来文程序的条约条款的总数达到 2,192。

54. 此外，2013 年共召开了 75 个星期的条约机构届会，在此期间共审议了 135 个缔约国。设有缔约国报告程序的条约机构共收到 96 份缔约国报告，包括 12 份共同核心文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获得一个星期的额外会议时间，因而在处理积压报告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仍有 300 多份缔约国报告有待审议。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已经十分成熟，条约机构每年从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实体收到 1,000 多份书面材料；2013 年 1,000 多个观察员出席了条约机构的公开会议。

55. 2013 年，设有申诉程序的条约机构共审议了 116 份来文。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共发出 53 份请求，请求对有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伤害的据称受害者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条约机构还对宣判违反国际人权条约的 100 多项决定开展了后续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1 日，条约机构收到并登记了 130 项新的个人申诉。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共有 530 项个人申诉有待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3 年 4 月举行了一次务虚会，讨论与来文有关的主要挑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对其意见采取后续活动的方法，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0 条发布了 9 项紧急行动请求，登记了第一份来文，并任命了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登记了第一份来文，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处理新来文和临时措施请求。

56.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多哥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倡导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上述工作为该文书生效作出了贡献。文书的生效使得缔约国自 2013 年 5 月起可接收和审议来自个人和国家的申诉并展开调查——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步，确认了可通过司法手段捍卫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增强对个人的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个人申诉程序尚未生效。

57. 2013 年，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共进行了 6 次访问，包括对新西兰、秘鲁和加蓬的 3 次常规访问、对德国和亚美尼亚的两次咨询访问以及对柬埔寨的一次后续访问。

58. 2013 年，若干条约机构通过了一般性意见或一般性建议。这些权威性的文件为缔约国就条约条款提供详细的、专业的解读，以加强缔约国对条约条款的理解，并协助它们履行条约义务。

59.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 4 份一般性意见，分别涉及：儿童享有要求将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的权利(第 14 号)；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第 15 号)；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的国家义务(第 16 号)；儿童享有休息、休闲、玩游戏、参加娱乐活动、享受文化生活和艺术的权利(第 17 号)。

6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第 2 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第 29 号)和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一般性建议(第 30 号)。通过后一项一般性建议时，恰逢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18 日就妇女、和平与安全举行辩论。上述辩论最终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2122(2013)号决议，其宗旨是加强妇女对和平进程的政治参与。

6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该一般性建议就如何谴责此类言论并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各种偏见、但同时尊重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其他权利提供了指导意见。

62. 若干条约机构举行了专题辩论，以期深化对在某些领域应用其文书的理解，有些情况下，是为编写一般性意见或一般性建议收集资料。

63. 2013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农村妇女(《公约》第十四条)和诉诸司法(《公约》第二条和第十五条)问题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就移徙统计数据对于条约报告和移徙政策的作用举行了讨论；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就残疾妇女和女童问题举行了讨论。

64. 若干条约机构还就具体问题或者在具体情况下发布了声明。正如上文第 44 段所述，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人权问题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妇女在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政治转型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加强与妇女署的合作发布了声明。禁止酷刑委员会就打击报复行为发布了声明，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就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过程中

的属时管辖权问题发布了声明。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实际帮助女童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在据称的化学武器攻击中杀害叙利亚儿童等问题发布了声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值《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发布了声明。

65. 报告期内，条约机构继续发展、改进并实施了新的工作方法，并继续对其工作进行统一和标准化。起草本报告之际，10 个委员会中有 8 个对其《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正，并/或在其中纳入了“亚迪斯亚贝巴准则”。一些委员会就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发布了声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了联合会议。

66. 大多数委员会还与缔约国举行了会议，以讨论条约机构工作中的最新动态。2013 年 4 月 22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与 24 个国家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概述了其活动、与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情况和工作方法，包括简化报告程序和固定的报告日程表。2013 年 7 月 22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前还向缔约国作了 18 次技术介绍，并就结论性意见与各国举行了 12 次后续会议。

6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后续方法(A/68/38, 附件三)。

68. 除支持各委员会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之外，人权高专办还不断推动条约机构以及支持条约机构的各秘书处统一工作。2013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网上调查，以征集条约机构成员对在人权高专办在所有条约机构活动方面为其提供的支持工作的反馈意见。截至 2013 年第三季度，人权高专办一直在使用类似的调查收集支持条约机构的人权干事的反馈意见，从而生成统计数据，供评估和加强人权高专办协同作用之用，从而支持各机制的工作。人权高专办每星期还与所有条约机构的秘书举行内部会议，以便促进良好做法的共享、协调活动并优化向条约机构提供的支持。

69. 在人权高专办各司之间进一步共享了与条约机构相关的专门知识，以确保在整个组织中纳入条约机构视角，包括在高级专员开展国家访问时纳入条约机构视角，以加强对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活动。此外，进一步加强了外地办事处参与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的进程。他们提交书面意见，使用视频会议积极参会，或尽量亲自参会，同时考虑到经费限制。

70. 人权高专办继续编制“世界人权索引”，将其作为搜索条约机构工作成果的最新综合性工具。该索引汇编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不断更新。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访问“世界人权索引”。

⁵ 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2fSUS%2f7250&Lang=en。

71. 此外，人权高专办加强了条约机构数据库的功能，并逐渐将其纳入人权高专办网站，以更好地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共享信息，并使其能够更好地参与。人权高专办还在继续开发在线系统，以方便对民间社会参与某些委员会届会进行管理。

72. 人权高专办还在继续确保普遍定期审议文件、更具体地说是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能够及时体现条约机构的工作成果。

73. 2013 年，人权高专办向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50 次每周最新情况介绍和人权条约司的 3 次季度新闻简报。季度新闻简报在会员国、联合国合作伙伴、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共享；而每周最新情况介绍则让世界各地的网上订阅者及时了解条约机构的工作。此外，还向条约机构所有 172 位专家发送每周广播，就条约机构届会、人权条约司的工作和与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问题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从而确保每一个委员会都了解其他 9 个委员会的工作。

74. 人权高专办努力通过 Facebook 和 Twitter 以及其他社交媒体平台提高条约机构的知名度，加强人们对条约机构工作成果的认识，并增加利益攸关方的数量。在 Facebook 上，我们就每个缔约国报告的讨论情况发布一则简短的概述，同时提供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相关网页链接，人们可以从那里下载结论性意见全文。对于专题讨论和个人申诉的审议，我们也采用了相同的做法。

75. 2013 年，人权高专办还就条约机构系统向缔约国代表、区域组织和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律师、学术界和学生等各种广泛的行动方开展了 50 多次情况介绍会，这也加强了会员国、联合国合作伙伴、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对条约机构例行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并提高了条约机构的知名度。

76. 为协助缔约国遵守人权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应缔约国的请求就编写共同核心文件、各条约专要准则、编写报告、个人来文以及针对建议开展后续活动等方面提供培训。2013 年 9 月，在拉巴特就报告和后续活动问题为人权问题部间委员会的成员举行了培训班。2013 年 11 月，在突尼斯就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提交报告问题为非洲法语国家举行了培训班。同样是在 2013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为巴勒斯坦国政府成员举行了培训，介绍了批准条约所涉的问题，尤其是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包括报告周期、起草共同核心文件、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以及如何筹备与委员会的互动对话。2013 年 12 月，应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人权问题联合办事处的请求，就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交报告提供了培训。

77. 2013 年，人权高专办还启动了常设国家报告和协调机制现有做法研究的工作。本项研究旨在应对各国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将以收集到的各国做法为基础。一旦公布，本项研究即可作为一个工具，协助希望设立或加强此类机制的会员国。

78. 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欧洲人权法院登记处就个别案件开展了合作。落实条约机构的决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问题被纳入人权高专办与欧洲委员会合作问题第七次年度会议的讨论。2013 年 9 月，签署了欧洲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联合宣言；其宗旨是加强两个组织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来文和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方面的合作。

79. 人权高专办和微软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评估并报告对条约机构届会、主要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届会进行视频会议的潜力，其目标是评估无障碍参与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并改善威尔逊宫和万国宫的无障碍程序和做法。无障碍问题小组由微软、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米德尔塞克斯大学和 Ability-Net 的代表组成。小组就扩大无障碍措施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提交了报告。2013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开始执行其中一项建议，亦即：就访问文件和网站问题举行试点培训班。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试点培训班。

80. 201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下设的负责支持各条约机构的人权条约司工作人员接受了关于人权高专办“性别平等政策”和“性别平等战略计划”的培训。人权高专办一贯努力将秘书处工作成果中的性别视角纳入条约机构的工作，从而确保这一视角也能够体现在条约机构的工作成果之中，例如问题单、结论性意见、观点和决定以及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实地访问。在落实“性别平等战略计划”的过程中，也请人权条约司工作人员在各自的工作计划中纳入性别目标或行动。

四. 结论

81. 条约机构系统在扩大，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数量也在增长，但是却并没有划拨与之匹配的资源 and 会议时间，以确保有效履行条约机构的任务。资源长期不足导致大量积压报告等待条约机构审议、个人申诉的提交人等待时间过长，极大地损害了申诉机制的保护功能。

82. 通常只有在通过一项请求额外会议时间的决定或者某条约超越一个发展里程碑之时，才会专门审查人员编制和经费需求。此类请求并不总是能够得到大会的批准，或者仅得到大会的部分批准。没有全面审查过条约机构的工作量和资源配置。必须为条约机构建立并运作一项连贯、可持续并定期重新评估的供资制度。

83. 秘书长继续饶有兴趣地关注加强条约机构问题政府间进程，对其寄予厚望，期待着该进程于 2014 年 2 月中产生全面和可持续的工作成果。